

证券代码：301085

证券简称：亚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；
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江先生；
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8号8层808亚康股份第一会议室；

5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下午3:00。

6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
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58,831,8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53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8,823,5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52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0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04%。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824,0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7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241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7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824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482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5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谭清律师、赵莹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日